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市政路386號22樓~23樓

電話：(04)225820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八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51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55~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55~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9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2、60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3~5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橋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41,871	4	\$ 696,657	5
1151	應收票據	-	-	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3,743,692	26	2,086,96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59,567	-	14,2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24	-	325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2,014,765	14	1,515,52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91,147	1	87,6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51,166	45	4,401,453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6,896,953	48	7,133,220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九)	492,560	4	463,20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79,890	1	87,6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37,225	1	17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107	1	166,2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4	-	2,7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3,714	-	4,1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34,476	-	34,5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43	-	66,1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08,782	55	8,129,212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59,948	100	\$ 12,530,6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309,818	16	\$ 1,934,8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99,890	2	199,89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806,673	6	889,67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33,821	3	374,4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9,991	-	14,6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五)	2,455	-	36,0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六)	30,618	-	9,7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九)	297,359	2	82,7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0	-	8,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1,995	29	3,550,823	29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九)	2,989,692	21	3,220,906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25,721	1	99,1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六)	447,708	3	435,672	3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二二)	44,836	-	34,7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07,957	25	3,791,162	30
2XXX	負債總計	7,719,952	54	7,341,985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4	1,630,142	13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4	1,322,47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63	5	741,8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15	3	355,6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0,920	13	1,490,478	12
3400	其他權益	(380,083)	(3)	(354,21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37,983	46	5,186,42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013	-	2,253	-
3XXX	權益總計	6,539,996	46	5,188,680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259,948	100	\$ 12,530,6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9,637,943	100	\$ 7,237,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8,255,407</u>	<u>86</u>	<u>6,582,99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382,536</u>	<u>14</u>	<u>654,62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1,296	3	169,309	2
6200	管理費用	420,598	4	398,7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87	1	56,9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6,165</u>	<u>-</u>	<u>19,3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2,846</u>	<u>8</u>	<u>644,38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59,690</u>	<u>6</u>	<u>10,24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39	-	3,662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22,648	-	113,196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09	-	(91,78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829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8,314)	(1)	(64,918)	(1)
7590	什項支出	(3,568)	-	(16,42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934</u>)	<u>-</u>	(<u>8,8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591</u>)	(<u>1</u>)	(<u>65,1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32,099	5	(\$ 54,867)	(1)
7950	96,270	1	22,631	-
8200	435,829	4	(77,49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99)	-	1,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868)	-	31,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200	-	-	-
8300	(26,667)	-	32,765	-
8500	\$ 409,162	4	(\$ 44,73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436,069	5	(\$ 77,792)	(1)
8620	(240)	-	294	-
8600	\$ 435,829	5	(\$ 77,4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409,402	4	(\$ 45,027)	(1)
8720	(240)	-	294	-
8700	\$ 409,162	4	(\$ 44,733)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 2.48		(\$ 0.48)	
9850	\$ 2.45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初餘額	\$ 1,630,142	\$ 1,322,471	\$ 734,747	\$ 201,114	\$ 1,744,529	(\$ 385,248)	\$ 5,247,755	\$ 1,959	\$ 5,249,7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16	-	(7,11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134	(184,1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16,301)	-	(16,301)	-	(16,30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560)	29,560	-	-	-	-
		-	-	7,116	154,574	(177,991)	-	(16,301)	-	(16,301)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77,792)	-	(77,792)	294	(77,49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2	31,033	32,765	-	32,76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60)	31,033	(45,027)	294	(44,733)
Z1	109 年底餘額	1,630,142	1,322,471	741,863	355,688	1,490,478	(354,215)	5,186,427	2,253	5,188,68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3)	1,47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16,301)	-	(16,301)	-	(16,301)
		-	-	-	(1,473)	(14,828)	-	(16,301)	-	(16,301)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436,069	-	436,069	(240)	435,8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9)	(25,868)	(26,667)	-	(26,66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270	(25,868)	409,402	(240)	409,162
E1	現金增資	369,800	570,350	-	-	-	-	940,150	-	940,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305	-	-	-	-	18,305	-	18,305
Z1	110 年底餘額	\$ 1,999,942	\$ 1,911,126	\$ 741,863	\$ 354,215	\$ 1,910,920	(\$ 380,083)	\$ 6,537,983	\$ 2,013	\$ 6,539,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2,099	(\$ 54,8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394	686,292
A20200	攤銷費用	40,768	57,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65	19,386
A20900	利息費用	68,314	64,918
A21200	利息收入	(3,639)	(3,6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30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4	8,8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1,309)	1,3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494)	29,26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4,748)	(26,7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	27
A31150	應收帳款	(1,623,316)	(871,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11)	3,302
A31200	存 貨	(533,960)	410,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55)	(14,3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2,620)	553,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95	22,827
A32210	遞延收入	20,209	2,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52)	3,5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6)	(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0,302)	891,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2	3,3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22)	(60,961)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0,090)	19,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0,642)	853,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232)	(\$ 322,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73	20,9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8)	(8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2)	(8,0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	(20,8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76)	(6,2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262)	(55,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93)	(392,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67,132	84,8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122,540	2,531,12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42,777)	(2,721,7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	6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64)	(12,0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01)	(16,30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40,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9,929	(133,5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20	(25,7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786)	301,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657	394,8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871	\$ 696,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水管開關配件、閘門凡而、考克、銅製管件及水道衛生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等。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16	\$ 9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5,637	695,112
銀行定期存款	<u>169,694</u>	<u>35,115</u>
	576,347	731,202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34,476)	(13,594)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u>	<u>(20,951)</u>
	<u>\$ 541,871</u>	<u>\$ 696,657</u>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87,765	\$ 2,125,349
減：備抵損失	(44,073)	(38,388)
	<u>\$ 3,743,692</u>	<u>\$ 2,086,961</u>
其他應收款	\$ 60,048	\$ 14,250
減：備抵損失	(481)	(43)
	<u>\$ 59,567</u>	<u>\$ 14,20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71,364	\$ 569,009	\$ 14,120	\$ 33,272	\$ 3,787,7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172)	(569)	(7,060)	(33,272)	(44,073)
攤銷後成本	<u>\$ 3,168,192</u>	<u>\$ 568,440</u>	<u>\$ 7,060</u>	<u>\$ -</u>	<u>\$ 3,743,692</u>

	未逾	逾1至60天	逾61至90天	逾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76,863	\$ 296,501	\$ 31,342	\$ 20,643	\$ 2,125,3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777</u>)	(<u>297</u>)	(<u>15,671</u>)	(<u>20,643</u>)	(<u>38,388</u>)
攤銷後成本	<u>\$ 1,775,086</u>	<u>\$ 296,204</u>	<u>\$ 15,671</u>	<u>\$ -</u>	<u>\$ 2,086,961</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38,388	\$ 43	\$ 19,001	\$ 45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5,727	438	19,388	(2)
外幣換算差額	(<u>42</u>)	<u>-</u>	(<u>1</u>)	<u>-</u>
年底餘額	<u>\$ 44,073</u>	<u>\$ 481</u>	<u>\$ 38,388</u>	<u>\$ 43</u>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860,933	\$ 668,338
商品及製成品	670,982	472,061
在製品	482,850	375,121
	<u>\$ 2,014,765</u>	<u>\$ 1,515,520</u>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性質：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 11,309)	\$ 1,35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二)	42,642	141,602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二)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包含因春節及109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使營運天數減少，而導致實際產量低於正常產量之相關費用。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nspring Holding Corporation (SSH)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橋智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95	95
	Sunspring America Inc. (SSA) (註)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SH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IC)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FI)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Sunspring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rp. (SNAH) (註)	國際間投資業務	-	-
SIC	橋樁金屬(珠海)有限公司 (橋樁珠海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FI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寶信肇慶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NAH	SSA (註)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	-

註：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於 109 年 3 月就 SNAH 持有之 SSA 100% 股權及銀行存款進行減資，再透過 SSH 減資，將 SSA 股權退回本公司，由本公司 100% 直接持有 SSA。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 SNAH 減資完成後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28,402	\$ -	\$ -	\$ -	(\$ 105)	\$ 328,297
房屋及建築	2,995,609	10,209	(841)	505	(6,885)	2,998,597
機器設備	6,587,876	16,533	(50,386)	250,112	(18,081)	6,786,054
運輸設備	114,067	87	(3,018)	3,210	(484)	113,862
生財器具	220,540	154	(1,303)	3,790	(404)	222,777
其他設備	1,442,860	32,322	(10,904)	104,878	(2,938)	1,566,218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297,868	193,071	-	(186,625)	(419)	303,895
成本合計	<u>11,987,222</u>	<u>\$ 252,376</u>	<u>(\$ 66,452)</u>	<u>\$ 175,870</u>	<u>(\$ 29,316)</u>	<u>12,319,7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5,233	\$ 99,194	(\$ 337)	\$ -	(\$ 3,244)	\$ 950,846
機器設備	2,921,973	425,906	(45,106)	-	(13,188)	3,289,585
運輸設備	93,076	8,293	(2,927)	-	(438)	98,004
生財器具	174,941	20,554	(1,283)	-	(377)	193,835
其他設備	808,779	89,815	(5,392)	-	(2,725)	890,477
累計折舊合計	4,854,002	\$ 643,762	(\$ 55,045)	\$ -	(\$ 19,972)	5,422,747
淨 額	\$ 7,133,220					\$ 6,896,953
109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328,598	\$ -	\$ -	\$ -	(\$ 196)	\$ 328,402
房屋及建築	2,993,388	206	-	-	2,015	2,995,609
機器設備	6,455,375	10,511	(101,795)	201,438	22,347	6,587,876
運輸設備	114,427	95	(3,268)	2,310	503	114,067
生財器具	214,843	92	(1,625)	6,856	374	220,540
其他設備	1,249,740	43,659	(14,789)	155,145	9,105	1,442,860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337,345	268,379	(617)	(306,305)	(934)	297,868
成本合計	11,693,716	\$ 322,942	(\$ 122,094)	\$ 59,444	\$ 33,214	11,987,22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51,008	\$ 99,890	\$ -	\$ -	\$ 4,335	855,233
機器設備	2,577,703	409,874	(79,771)	120	14,047	2,921,973
運輸設備	86,633	9,149	(3,159)	-	453	93,076
生財器具	152,535	23,768	(1,601)	(120)	359	174,941
其他設備	680,387	128,472	(7,735)	-	7,655	808,779
累計折舊合計	4,248,266	\$ 671,153	(\$ 92,266)	\$ -	\$ 26,849	4,854,002
淨 額	\$ 7,445,450					\$ 7,133,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1 年
其 他	6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47,763	\$ 458,104
建築物	44,761	4,932
運輸設備	36	167
	<u>\$ 492,560</u>	<u>\$ 463,203</u>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15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248	\$ 10,263
建築物	23,257	4,060
運輸設備	127	221
機器設備	-	595
	<u>\$ 33,632</u>	<u>\$ 15,139</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618</u>	<u>\$ 9,735</u>
非流動	<u>\$ 447,708</u>	<u>\$ 435,6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20%	1.20%
建築物	1.20%-3.18%	1.20%-3.18%
機器設備	3.18%	3.18%
運輸設備	3.18%	3.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及運輸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至 123 年 12 月。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承租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廠房參閱附註二六。

寶信肇慶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廣東省肇慶市大旺綜合經濟開發區部分土地使用權 50 年；橋樁珠海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廣東省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三灶科技工業園區部分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0 年度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年初餘額	\$ 57,928	\$ 29,719	\$ 87,647
本年度新增	-	2,082	2,082
本年度攤銷	-	(8,701)	(8,701)
淨兌換差額	(1,061)	(77)	(1,138)
年底餘額	<u>\$ 56,867</u>	<u>\$ 23,023</u>	<u>\$ 79,890</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59,865	\$ 39,631	\$ 99,496
本年度新增	-	8,022	8,022
本年度攤銷	-	(18,167)	(18,167)
淨兌換差額	(1,937)	233	(1,704)
年底餘額	<u>\$ 57,928</u>	<u>\$ 29,719</u>	<u>\$ 87,64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至 10 年計提。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309,818</u>	<u>\$ 1,934,800</u>
年利率(%)	0.88-1.30	0.87-1.0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0)	(110)
	<u>\$ 199,890</u>	<u>\$ 199,890</u>
年利率(%)	0.96	0.96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111年9月至118年7月間到期，並於111年至118年間分期償還	\$ 2,702,056	\$ 2,692,294
擔保借款—於113年8月到期 (附註二七)	<u>600,000</u>	<u>630,000</u>
	3,302,056	3,322,294
減：列為1年內到期之長期 銀行借款	(297,359)	(82,777)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二)	(15,005)	(18,611)
	<u>\$ 2,989,692</u>	<u>\$ 3,220,906</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附註二二)	0.00-1.16	0.00-1.16
擔保借款	1.33	1.04

本公司與銀行簽定長期授信合約，依據部份授信合約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每半年檢核乙次，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之情形。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5,996	\$ 226,198
應付費用	125,258	88,254
應付設備款	17,785	18,812
其他	44,782	41,138
	<u>\$ 433,821</u>	<u>\$ 374,402</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36,030	\$ 62,284
本年度減少	(34,748)	(26,733)
淨兌換差額	1,173	479
年底餘額	<u>\$ 2,455</u>	<u>\$ 36,030</u>

合併公司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橋智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寶信肇慶公司及橋樁珠海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期費用。

SSH 及 SIC 係於薩摩亞群島設立登記，GFI 則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當地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SSA 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由公司提撥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

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240	\$ 47,4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954)	(51,6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714)	(\$ 4,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9年1月1日	\$ 46,964	(\$ 48,756)	(\$ 1,7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1	-	251
利息費用（收入）	352	(369)	(17)
認列於損益	603	(369)	2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27)	(1,6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33	-	2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212	-	1,2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50)	-	(1,5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	(1,627)	(1,732)
雇主提撥	-	(877)	(877)
109年12月31日	47,462	(51,629)	(4,1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250
利息費用（收入）	237	(260)	(23)
認列於損益	487	(260)	22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654)	(\$ 6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25	-	1,1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8	-	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3</u>	<u>(654)</u>	<u>999</u>
雇主提撥	-	(773)	(773)
福利支付	<u>(362)</u>	<u>362</u>	<u>-</u>
110年12月31日	<u>\$ 49,240</u>	<u>(\$ 52,954)</u>	<u>(\$ 3,71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33)</u>	<u>(\$ 1,213)</u>
減少 0.25%	<u>\$ 1,284</u>	<u>\$ 1,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236</u>	\$ <u>1,218</u>
減少 0.25%	(\$ <u>1,194</u>)	(\$ <u>1,17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699</u>	\$ <u>8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2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 <u>2,000,000</u>	\$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9,994</u>	<u>163,014</u>
已發行股本	\$ <u>1,999,942</u>	\$ <u>1,630,1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9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5.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8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110 年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8,30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u>1,911,126</u>	\$ <u>1,322,471</u>

註：包括現金增資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票面金額，以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與失效時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 20% 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 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報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1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3)	184,134		
現金股利	16,301	16,301	\$ 0.1	\$ 0.1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527	
特別盈餘公積	25,868	
現金股利	99,997	\$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55,688	\$ 201,1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4,1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部分處分子公司	-	(29,560)
其他權益減項迴轉數	(1,473)	-
年底餘額	<u>\$ 354,215</u>	<u>\$ 355,688</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水龍頭零配件	\$ 6,286,875	\$ 5,524,480
水龍頭組裝件	2,792,990	1,247,799
其 他	558,078	465,344
	<u>\$ 9,637,943</u>	<u>\$ 7,237,623</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59,152	\$ 388,794	\$ 2,047,9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786	16,901	100,687
確定福利計畫	119	654	773
其他員工福利	194,280	34,322	228,602
折舊費用	608,129	69,265	677,394
攤銷費用	30,886	9,882	40,768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431,315	345,156	1,776,4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3,544	14,735	78,279
確定福利計畫	125	823	948
其他員工福利	88,143	28,884	117,027
折舊費用	613,283	73,009	686,292
攤銷費用	36,455	21,459	57,91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公司個體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9.61%	\$ 52,852	-	\$ 34,735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132	\$ 18,8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9</u>	<u>970</u>
	35,441	19,8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0,829</u>	<u>2,8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270</u>	<u>\$ 22,6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532,099</u>	<u>(\$ 54,86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6,082	(\$ 5,794)
稅上不計入之淨損益	(42,718)	4,7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扣抵 之暫時性差異	(7,403)	22,945
免稅所得	-	(2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u>309</u>	<u>9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270</u>	<u>\$ 22,631</u>

SSH、SIC 及 GFI，當地均無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所得稅賦。SSA 依美國當地稅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橋樁珠海公司及寶信肇慶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 25% 所得稅率。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2,903	(\$ 7,072)	\$ -	\$ -	\$ 5,8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324	(604)	-	-	42,720
其他	<u>11,362</u>	<u>(1,560)</u>	<u>200</u>	-	<u>10,002</u>
	67,589	(9,236)	200	-	58,553
虧損扣抵	<u>103,697</u>	<u>(25,025)</u>	-	-	<u>78,672</u>
	<u>\$171,286</u>	<u>(\$ 34,261)</u>	<u>\$ 200</u>	\$ -	<u>\$137,225</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46	\$ 29,272	\$ -	\$ -	\$ 118,118
其他	<u>10,307</u>	<u>(2,704)</u>	-	-	<u>7,603</u>
	<u>\$ 99,153</u>	<u>\$ 26,568</u>	<u>\$ -</u>	<u>\$ -</u>	<u>\$ 125,721</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2,903	\$ -	\$ -	\$ -	\$ 12,9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324	-	-	-	43,324
其他	<u>14,198</u>	<u>(2,821)</u>	-	<u>(15)</u>	<u>11,362</u>
	70,425	(2,821)	-	(15)	67,589
虧損扣抵	<u>103,697</u>	-	-	-	<u>103,697</u>
	<u>\$ 174,122</u>	<u>(\$ 2,821)</u>	<u>\$ -</u>	<u>(\$ 15)</u>	<u>\$ 171,2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46	\$ -	\$ -	\$ -	\$ 88,846
其他	<u>10,307</u>	-	-	-	<u>10,307</u>
	<u>\$ 99,153</u>	<u>\$ -</u>	<u>\$ -</u>	<u>\$ -</u>	<u>\$ 99,15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 年度到期	\$ 9,058	\$ 9,058
116 年度到期	30,053	36,457
117 年度到期	119,761	122,892
118 年度到期	36,130	37,004
119 年度到期	235,192	235,734
121 年度到期	8,867	4,198
122 年度到期	75,093	77,264
123 年度到期	<u>40,488</u>	<u>41,658</u>
	<u>\$ 554,642</u>	<u>\$ 564,26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058	115 年
30,053	116 年
198,480	117 年
350,773	118 年
235,192	119 年
8,867	121 年
75,093	122 年
40,488	123 年
<u>\$ 948,004</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365,518 仟元及 2,168,38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橋智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歸 屬 於 本公司業主 之淨利（損）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虧損）（元）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36,069	176,185	<u>\$ 2.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0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36,069	178,240	<u>\$ 2.4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77,792)	163,014	<u>(\$ 0.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77,792)	163,014	<u>(\$ 0.4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政府補助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企業技術改造事後獎補資金」及「全球環境基金贈款」等之政府補助 29,38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分別 2,439 仟元及 1,715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949,463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0 年到 118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1%-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924,583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4,88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2,671 仟元及 1,635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3,076 仟元及 8,974 仟元，支付利息分別為 7,312 仟元及 5,276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856 仟元及 911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386,420	\$ 2,835,2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37,253	6,703,101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21,940仟元及12,142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4,397仟元及2,309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9,694	\$ 35,115
金融負債	6,275,085	5,883,7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7,065	672,86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4 基點（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3,771 仟元及 6,7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08,599 仟元及 1,674,311 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性 質 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240,494	\$ -	\$ -	\$ -
租賃負債	9,109	27,252	73,060	504,246
固定利率工具	<u>2,509,818</u>	<u>297,359</u>	<u>3,004,697</u>	<u>-</u>
	<u>\$3,759,421</u>	<u>\$ 324,611</u>	<u>\$3,077,757</u>	<u>\$ 504,246</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264,075	\$ -	\$ -	\$ -
租賃負債	3,879	11,114	52,742	508,671
固定利率工具	<u>1,945,772</u>	<u>82,777</u>	<u>3,239,517</u>	<u>-</u>
	<u>\$3,213,726</u>	<u>\$ 93,891</u>	<u>\$3,292,259</u>	<u>\$ 508,67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5年	5至10年	11至15年	16至20年	20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109,421</u>	<u>\$ 63,427</u>	<u>\$ 63,427</u>	<u>\$ 63,427</u>	<u>\$313,965</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67,735</u>	<u>\$ 62,414</u>	<u>\$ 62,414</u>	<u>\$ 62,414</u>	<u>\$321,429</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10年12月31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167,770</u>	<u>\$ 17,062</u>	<u>\$942,697</u>	<u>\$150,708</u>	2.23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黃碧華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承租廠房，租賃期間於107年3月至112年3月。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黃碧華	<u>\$ 2,753</u>	<u>\$ 4,926</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利息費用		
黃碧華	<u>\$ 45</u>	<u>\$ 7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6,346	\$ 71,693
退職後福利	2,935	2,935
	<u>\$ 89,281</u>	<u>\$ 74,6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內部相關管理辦法，另參酌管理階層之績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使用電子、承租及投資之保證金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476	\$ 34,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65,340</u>	<u>1,596,626</u>
	<u>\$ 1,599,816</u>	<u>\$ 1,631,17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373</u>	<u>\$ 90,237</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18,549	27.68	\$ 3,281,448	\$ 65,625	28.48	\$ 1,869,008
美金(美金:人民幣)	70,610	6.3674	1,954,480	65,388	6.5249	1,862,263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02,158	4.344	443,773	58,499	4.377	256,0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05,296	27.68	2,914,601	83,691	28.48	2,383,525
美金(美金:人民幣)	4,600	6.3674	127,330	4,689	6.5249	133,551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946	4.344	4,109	5,750	4.377	25,16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7,575	1 (新台幣:新台幣)	\$ 26,868
美 金	27.9764 (美金:新台幣)	-	29.5474 (美金:新台幣)	(8)
人 民 幣	4.3395 (人民幣:新台幣)	(45,466)	4.2876 (人民幣:新台幣)	(118,646)
		<u>\$ 2,109</u>		<u>(\$ 91,78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1,171,765 仟元，本年度認列已實現利益 16,829 仟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衛浴零配件產銷，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基於語言文化不同以及保留被併購公司管理團隊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北美營運區－北美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亞洲營運區	\$ 8,914,639	\$ 6,600,587	\$ 837,574	\$ 353,989
北美營運區	<u>723,304</u>	<u>637,036</u>	<u>(32,418)</u>	<u>(31,499)</u>
營運單位總額	<u>\$ 9,637,943</u>	<u>\$ 7,237,623</u>	805,156	322,49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109	(91,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淨利			16,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934)	(8,835)
利息收入			3,639	3,662
利息費用			(68,314)	(64,91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u>(226,386)</u>	<u>(215,480)</u>
稅前淨利(損)			<u>\$ 532,099</u>	<u>(\$ 54,86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及109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132,185仟元及135,935仟元。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亞洲營運區	\$ 13,677,481	\$ 11,992,243
北美營運區	<u>582,467</u>	<u>538,422</u>
部門資產總額	<u>\$ 14,259,948</u>	<u>\$ 12,530,665</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部門負債		
亞洲營運區	\$ 7,572,276	\$ 7,263,179
北美營運區	<u>147,676</u>	<u>78,806</u>
部門負債總額	<u>\$ 7,719,952</u>	<u>\$ 7,341,985</u>

(三) 主要產品收入：參閱附註十八。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6,000,677	62	\$ 4,300,876	59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46,157 美金 8,643	\$ - 美金 -	\$ - 美金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887,014 美金 67,346 (註二)	\$ 1,887,014 美金 67,346 (註二)
2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205 美金 3,940	- 美金 -	- 美金 -	-	2	-	營運週轉	-	-	-	1,748,763 美金 62,412 (註二)	1,748,763 美金 62,412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因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惟屬資金貸與對象為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內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者，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三：業已沖銷。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SA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 132,185	2	—	\$ -	—	\$ 22,056	1	
	寶信肇慶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2,094,294	29	—	-	—	(972,511)	42	
	橋樁珠海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2,358,328	33	—	-	—	(925,125)	40	
SSA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4,728	22	—	-	—	(美金 1,166)	24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人民幣 477,575	90	—	-	—	人民幣 223,713	88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人民幣 539,530	89	—	-	—	人民幣 212,812	85	

註：業已沖銷。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美金 35,134	2.18	\$ -	—	美金 11,204	\$ -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美金 33,422	2.57	-	—	美金 13,941	-

註：業已沖銷。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SA	1	銷貨收入	\$ 132,185	出貨後 45 天	1
		寶信肇慶公司	1	應付帳款	972,511	月結 60 天	7
			1	營業成本—進貨	2,094,294	月結 60 天	23
		橋樁珠海公司	1	應付帳款	925,125	月結 60 天	6
			1	營業成本—進貨	2,358,328	月結 60 天	25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 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 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分別向橋樁珠海公司及寶信肇慶公司之進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為 31,079 仟元（業已沖銷）。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SSH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404,738	\$ 1,404,738	38,232,000	100	\$ 3,770,256	美金 7,331	\$ 210,495	子公司
	橋智公司	台中市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66,500	66,500	6,650,000	95	26,638	(\$ 4,813)	(2,451)	子公司
	SSA	美國德拉瓦州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500,748	500,748	1,715	100	434,636	(美金 439)	(14,386)	子公司
SSH	GFI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0,624	美金 10,624	8,900,000	100	美金 70,916	美金 2,772	(註一)	孫公司
	SIC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23,632	美金 23,632	23,631,516	100	美金 65,904	美金 4,558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寶信肇慶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 金屬模具及五金 零件等之生產 及銷售	\$ 878,530 人民幣 225,870 美金 29,65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GFI)再投資 大陸公司	\$ 792,610 美金 23,964	\$ -	\$ -	\$ 792,610 美金 23,964	\$ 77,510 人民幣17,871	100%	\$ 77,510 美金 2,772	\$ 1,949,324 美金 70,424	\$ -
橋樑珠海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 金屬模具及五金 零件等之生產 及銷售	807,418 人民幣 214,124 美金 27,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SIC)再投資 大陸公司	689,805 美金 21,512	-	-	689,805 美金 21,512	127,440 人民幣29,469	100%	127,440 美金 4,558	1,799,613 美金 65,015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2,415 美金 45,476	\$ 2,012,767 美金 62,140	(註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楊 慶 祺	43,113,438	21.55%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67,957	12.13%
SUCCESS VICTORY INVESTMENT INC.	12,924,505	6.46%
楊 正 發	11,135,000	5.5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